



嘉兴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XING MUNICIPALITY

2024

第11期（总第257期）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2023年度嘉兴市市长质量奖获奖单位的通知

(嘉政发[2024]19号) (2)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大力发展都市型工业的实施意见

(嘉政发[2024]20号) (2)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推动人工智能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4]25号) (4)

【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

嘉兴市司法局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嘉司发[2024]22号) (7)

【政策解读】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推动人工智能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政策解读

..... (7)

【市政府人事任免】(2024年10月份) (9)

2024年10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9)

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9)

政策解读目录 (9)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2023年度 嘉兴市市长质量奖获奖单位的通知

嘉政发[2024]1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全面推进质量强市建设,根据《嘉兴市市长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规定,经严格评审,市政府决定授予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桐昆集团浙江恒超化纤有限公司、浙江华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等3家单位2023年度嘉兴市市长质量奖。

授予奥的斯电梯制造有限公司、浙江奥普家居有限公司、兴三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3家单位2023年度嘉兴市市长质量奖“提名奖”。

授予浙江欣兴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双飞无油

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信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等3家单位2023年度嘉兴市市长质量奖“创新奖”。

希望获奖单位再接再厉,积极发挥标杆示范作用,持续抓好质量管理,推动质量创新。全市各企事业单位要认真学习借鉴获奖单位的先进质量管理经验,恪守质量诚信,坚持走高质量发展之路。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质量工作,不断推动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嘉兴新篇章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嘉兴市人民政府

2024年10月10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大力发展 都市型工业的实施意见

嘉政发[2024]20号

南湖区人民政府、秀洲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

为深入贯彻市委市政府关于“着眼长三角、聚合大嘉兴、建强主城区”的重大决策部署,大力发展都市型工业,走出一条嘉兴特色的新型工业化道路,经市政府同意,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抢抓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赛道,加快引育一批科创型、总部型、微制造型现代都市企业,不断增强都市型工业对中心城区高质量发展的支撑引领作用。到2027年,基本建都市型工业园区(楼宇、街区)20个,集聚专精特新企业200家以上、科技型中小企业1000家以上,实现都市型工业营业收入1000亿元,新增就业3万人以上。

二、重点任务

(一)明确空间布局。在嘉兴市中心城区,特别是三环内及周边探索工业载体空间新模式,构建20个都市型工业园区(楼宇、街区)为支撑点,城南片区、北部片区、运河湾片区、“1921+嘉冶”片区、亚太片区、高铁新城片区等6个产业片区为引领的“20+6”都市型工业发展格局,推动中心城区加快形成错位发展、有序竞争、产城融合的都市型产业体系。

(二)明确产业定位。瞄准新质生产力发展方向,重点发展与“135N”先进制造业紧密关联的环境友好、空间集约、产城融合的都市型工业和现代生产性服务业。采用“微制造加工+创新驱动+总部经济”发展模式,大力发展智能物联、智能制造、

高端装备3大新兴产业,积极培育人工智能、生命科学、柔性电子3大未来产业,协同发展时尚创意、软件信息、科创金融3大生产性服务业,构建嘉兴都市型工业“333”产业体系。

(三)明确建设模式。实行一方或多方参与的都市型工业园区(楼宇、街区)开发建设模式。鼓励行业龙头企业单独或联合开发建设都市型工业园区(楼宇、街区),吸引上下游中小企业入驻,打造“一园一集群”。鼓励市、区、镇(街道)三级国资公司单独或联合开发建设都市型工业园区(楼宇、街区),支持产业龙头企业、专业性园区开发运营机构以整体移交或者部分合作的模式参与园区建设,开展后续项目招引、运营管理工作。支持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南湖实验室、北理工长三角研究院(嘉兴)等科研院所参与都市型工业园区(楼宇、街区)开发建设,联合孵化一批创新型企业。

(四)明确建设路径。坚持改造提升一批,引导老旧工业园区内企业加快实施技术改造和转型升级,不断完善企业入驻与退出机制,推动闲置和低效地块高效利用,提高工业产出。坚持规划新建一批,适当调整成熟地块用地规划和性质,围绕都市型工业“333”产业体系方向,通过政府主导与市场参与相结合、政府授权平台公司等方式,规划建设一批都市型工业园区(楼宇、街区)。鼓励都市型工业园区(楼宇、街区)聚焦主导产业建设多层厂房,推动“工业上楼”。

三、支持政策

(一)优化多规协同机制。进一步优化中心城区产业规划,开展空间适配,及时发现、研判、协调空间布局矛盾,明确都市型工业区块点和片区布局,提高园区(地块)各类规划前期谋划精准性。对于都市型工业重点建设地块,在满足产业准入及底线控制的基础上,原则上可对土地性质优化调整。(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列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南湖区政府、秀洲区政府,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均为责任主体,不再列出)

(二)创新土地供给模式。加大存量工业用地盘活力度,积极开展土地有机更新,拓宽混合产业用地来源。鼓励都市型工业项目优先采用混合产业用地供应模式,混合产业用地中突出工业主导用途(其中工业建筑面积占比不得低于51%),兼

容仓储、物流、研发、办公、商业等混合用途。原则上土地和建筑物不动产以自持为主。可合理选择弹性年期出让、先租后让、只租不售等各种供地方式,其中弹性出让年期一般不超过30年。(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三)空间规划灵活适用。灵活把握底线刚性和发展弹性的关系,动态维护和迭代更新详细控制性规划,给予区、镇(街道)两级更多的规划自主权。坚持“以用促保”,在保持原有外观风貌、典型构件的基础上,通过加建、改建和添加设施等方式活化利用好历史建筑、工业遗产。在建设都市型工业园区(楼宇、街区)过程中,单一工业地块绿地率、容积率等规划指标无法满足下限要求的情况下,可在保障整体规划达标的前提下,在园区、片区范围内统筹平衡。(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建设局)

(四)优化项目准入机制。都市型工业园区内多层厂房等基础设施建设,按工业投资项目进行整体审批,实行即时一并办理消防设计审查、施工许可证等手续,竣工验收备案一次联合办理。推行以园区为单位统一开展环评、能评“双评合一”改革。推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告知制度。针对都市型工业项目只涉及单一生产环节或处于小试阶段的,其原材料(试剂、中间品)涉及危险化学品使用,在环保、安全等有关领域推行柔性化的审批管理。(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建设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局)

(五)加大产业基金支持力度。围绕都市型工业“333”产业体系方向,鼓励龙头企业按照“一龙头一基金”原则,设立“龙头企业基金”,通过股权投资等方式,引进落地一批产业链延链补链强链项目。鼓励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南湖实验室、北理工长三角研究院(嘉兴)等科研院所设立“科创产业基金”,推动落地一批都市型工业新模式新业态。鼓励市、区、镇(街道)三级通过产业基金支持都市型工业园区建设和运营。(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商务局)

(六)强化财政政策支撑。在符合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到2027年底,每年从土地收入中提取0.5%作为“腾笼换鸟”专项经费,重点用于盘活工

业用地、企业整治提升、宿舍型保障性租赁住房、产业园区配套设施等。(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经信局)

四、保障措施

由智造创新强市(数字经济发展)专项小组办公室统筹、指导、督促都市型工业建设工作,协调解决都市型工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南湖区、秀洲区、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具体组织实施都市型

工业园区建设工作,提升都市型工业园区配套能力。建立都市型工业园区建设清单,加强动态监测,对园区建设推进情况定期开展评估。加强对都市型工业园区建设和运营成效的总结,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都市型工业标杆园区,营造全市上下大力发展都市型工业的良好氛围。

嘉兴市人民政府

2024年10月31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推动人工智能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4〕2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嘉兴市推动人工智能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已经九届市人民政府第5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0月10日

嘉兴市推动人工智能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为抢抓人工智能加速发展新机遇,打造长三角智算中心、长三角算力产业集聚地和长三角算力应用创新地,加快建设算力产业强市和人工智能应用创新高地,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主要目标

到2027年,人工智能产业规模进一步提升,培育链主企业10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50家,引进总投资超亿美元或10亿元以上的人工智能领域项目40个,人工智能产业营收规模突破1000亿元;应用场景进一步拓展,引育3个具有全国影响力的行业垂直模型,打造典型应用场景20个以上;创新能力进一步增强,新增人工智能领域省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10家,实施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项目150个以上;基础设施进一步夯实,算力规模达到100EFlops,其中高性能(智算、超算)算力达到90EFlops。

二、重点任务

(一)实施人工智能产业集聚行动。

1. 加大项目招引。绘制细化产业链图谱,发

挥算力基础设施先发优势,采用以算引商、定向招商、场景招商等方式,引进国内外人工智能领域领军企业、知名企业等来嘉兴设立区域总部、研发总部、功能型总部和子公司。(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列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浙江乍浦经济开发区〔嘉兴港区〕和各县〔市、区〕政府均为责任主体,不再列出)

2. 加快平台建设。加快布局以人工智能产业为主导的“万亩千亿”新产业平台、特色小镇、省级数字经济产业园,打造一批特色化软件园。依托乌镇之光、平湖润泽信息港算力中心,重点打造乌镇大数据高新技术产业园和长三角平湖润泽国际信息港产业园,争创浙江省算力产业未来产业先导区。(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

3. 加强企业培育。支持龙头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拓展人工智能应用市场,引导中小企业深耕人工智能细分赛道,不断扩大特色优势

领域竞争力。支持建设一批人工智能众创空间、孵化器,孵化一批创新能力强、市场前景好的人工智能领域初创型科技企业。发挥开放平台、开源社区等作用,降低中小企业创新创业成本。结合乌镇峰会、“十链百场万企”等活动大力开展“人工智能+”对接活动,推进产业链、创新链、资金链和人才链深度融合。(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

(二)实施技术创新攻关突破行动。

4. 打造高端创新载体。发挥企业创新主体作用,在人工智能领域创建一批国家级、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企业研究院、重点实验室等创新载体。(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

5. 强化核心技术攻关。鼓励企业与高校院所、科研机构、上下游企业共建产业技术研究平台,组建产业链上下游共同体,联合开展前沿技术研究和应用推广,开放应用场景,通过“揭榜挂帅”“赛马制”等方式,发布关键核心技术需求,突破一批前沿技术和关键共性技术。(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经信局)

6. 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建立健全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用相结合的研发创新和专利技术转移转化运作机制,提能升级嘉兴科技大市场。支持新型研发机构建设概念验证中心、“中小试”基地等成果转化公共平台,提供二次开发、工艺验证、“中试熟化”等服务,推动实验室成果熟化定型和落地转化。(责任部门:市科技局、市经信局)

(三)实施场景应用示范引领行动。

7. 推进“人工智能+制造”。聚焦“135N”先进制造业集群,持续推进“产业大脑+未来工厂”建设,鼓励企业开发应用行业垂直模型,建设开源语料库,在智能生产、智能检测、故障分析、人机协作、数字孪生、仓储物流等领域加快赋能,实现降本增效。(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数据局)

8. 推进“人工智能+治理”。鼓励人工智能企业在政务、交通、安防、环境保护等重点领域先行先试,提供更多智能化产品和解决方案,探索政务智能云和政务模型建设,推动城市保障智能化、社会治理精细化、居民服务便捷化,打造一批国家级、省级公共领域人工智能应用试点示范。(责任

单位:市数据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

9. 推进“人工智能+消费”。加快人工智能在旅游、文创、游戏、体育、医疗、教育等面向C端消费市场上的多元场景应用,推动商业模式和消费形态革新,满足个性化服务定制,提升消费体验和服务效率,催生新的消费业态和增长点。(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教育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体育局、市数据局)

(四)实施算力资源建设支撑行动。

10. 丰富算力供给。加快推进中国电信长三角国家枢纽嘉兴算力中心、中国移动长三角(嘉善)智算中心、阿里巴巴长三角智能计算基地、长三角平湖润泽国际信息港等一批重点项目建设,打造万卡级高性能算力集群。(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电信嘉兴市分公司、中国移动嘉兴分公司、联通嘉兴市分公司)

11. 优化算力服务。高水平打造算力服务平台,提供高效便捷、安全稳定、成本合理的公共云智能算力服务,推动算力服务泛在化、标准化,满足不同领域、不同类型、不同层级的算力需求。探索建立全市算力服务和赋能产业发展调度机制,纳入省级算力网络一体化调度平台统一管理,参与跨主体、跨区域的算力调度。(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数据局、市市场监管局)

12. 提升网络质量。建设高速高效、安全可靠的算力传输网络,拓宽城域出口带宽,降低网络延时,提升传输质量。鼓励通信运营商出台优惠费率 and 定制化服务,进一步降低传输费率,打造长三角乃至全国范围综合使用成本最低的算力产业集群。(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发展改革委、电信嘉兴市分公司、中国移动嘉兴分公司、联通嘉兴市分公司、中国铁塔嘉兴市分公司、嘉兴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五)实施产业生态优化提升行动。

13. 强化数据保障。加大公共数据集开放力度,鼓励骨干企业建设开源语料库,支持各企事业单位建设中英文语料库、多模态训练数据中心和科学数据开放共享枢纽。探索数据流通“专有域”模式,推动数据技术创新,加强数据安全保障。加快“浙江数商”主体培育,推进企业数据管理能力

成熟度评估(DCMM)贯标、企业首席数据官(CDO)、产品主数据标准(CPMS)等试点建设。(责任单位:市数据局、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

14. 强化人才支撑。深入实施“星耀南湖”人才计划、“卓越工程师”计划,加大高层次人才(团队)引进培养力度和数字人才队伍建设,鼓励本地高校加强人工智能领域学科专业建设。深化产教融合,支持本地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共建产业学院、实训基地、教学工厂等。(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人才办〕、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市人社局)

15. 强化金融支持。积极争取国家、省产业基金支持,鼓励地方政府投资基金与转化基金共同设立子基金,鼓励符合条件的创新创业载体参与设立子基金,加强投资和孵化协同,对人工智能领域项目投早、投小、投创新、投长远。引导金融机构对人工智能领域项目给予中长期贷款,推动数据资源持有证授信贷款。发挥财政杠杆作用,对符合条件的重点项目给予贴息支持。(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三、支持政策

(一)鼓励制造业投资。对生产性投入(不含土建)达到2000万元(含)以上的人工智能领域投资和技术改造项目,根据绩效综合评价分档给予补助,战略性新兴产业补助标准上浮5%,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1500万元。(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财政局)

(二)鼓励信息服务业投资。对新建项目投资额达到1000万元(含)以上、提升改造项目投资额达到500万元(含)以上的信息服务业项目,按照项目实际投资额(不含土地款)的5%给予一次性补助,新建项目最高不超过300万元、提升改造项目最高不超过150万元。(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三)鼓励企业做大做强。对年度营业收入首次达到2000万元、3000万元、5000万元、1亿元、2亿元、5亿元、10亿元的,且同比增速在10%(含)以上的信息服务业企业,分别给予20万元、50万元、100万元、200万元、300万元、400万元、500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财政局)

(四)鼓励创新载体培育。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分别给予300万元、15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制造业和高技术服务业(软件与信息服务业)企业技术中心,分别给予150万元、50万元、20万元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财政局)

(五)鼓励产品创新。对新认定的国际、国内、省内、市内首台(套)装备(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软件),分别给予200万元、150万元、50万元和2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符合条件的“浙江制造精品”、省级工业新产品(新技术)分别给予30万元、5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财政局)

(六)支持算力应用。对使用智算、超算算力且符合条件的企业,按照实际使用金额的50%给予算力补贴,单家企业年度算力补贴金额不超过200万元,其中对新获得中央网信办生成式人工智能模型备案的企业年度算力补贴金额不超过500万元。(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财政局)

(七)鼓励人工智能模型开发和推广应用。鼓励企业自研模型申请模型备案,对获得中央网信办生成式人工智能模型备案的企业,给予10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新入选国家、浙江省人工智能应用场景的企业分别给予50万元、20万元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财政局)

(八)鼓励标杆创建。对新认定的“领军型浙江数商”、“成长型浙江数商”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新认定的省级5G全连接工厂给予50万元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财政局)

(九)鼓励试点示范。对列入浙江省产品主数据标准(CPMS)试点的牵头企业给予20万元奖励,通过验收后再给予30万元奖励;对列入浙江省首席数据官(CDO)制度建设试点且通过评估的企业给予30万元奖励;对列入省级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DCMM)贯标试点且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达到三级及以上的企业给予10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财政局)

(十)加大能耗要素支持。支持市场主体购买绿证,绿证对应电量不纳入企业节能目标责任考核;允许符合条件的新建项目通过购买绿证等形式,落实能耗平衡方案。(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国网嘉兴供电公司)

四、保障措施

实施人工智能产业链“链长+链主”制,组建产业专班,加强对重大政策制定、重大项目实施和空间要素保障的统筹协调。坚持促进发展和监管规范两手抓,推动形成规范有序的人工智能新技术、新产品、新模式、新业态。及时总结、宣传人工智能产业发展和推广应用的经验做法、优秀案例,提

高社会认知度和关注度,营造浓厚的产业发展氛围。

本实施方案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已有政策与本通知不一致的,或同一事项满足多个奖补政策的,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实施。落实政策所需资金,列入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各县(市)参照执行。

嘉兴市司法局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嘉司发[2024]22号

各县(市、区)司法局,市强制隔离戒毒所,市局各处室: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37号)、《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372号)、《浙江省司法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浙司[2020]45号)等文件的要求,我局对2024年7月31

日前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经清理,继续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2件,现将清理结果予以公布。

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嘉兴市司法局

2024年10月18日

附件

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1	关于公布嘉兴市司法局废止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嘉司发[2022]20号
2	关于进一步做好涉及保险理赔司法鉴定工作的通知	嘉司发[2024]3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推动人工智能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政策解读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推动人工智能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嘉政办发[2024]25号,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已于近日发布,现解读如下:

一、制定背景

近年来,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充分发挥列入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国家枢纽节点优势,加快算力产业布局,推动全市算力基础设施建设走在全

省首位和长三角前列。为进一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人工智能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抢抓人工智能加速发展新机遇,着力培育新质生产力,大力发展未来产业,促进人工智能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以全市人工智能产业高质量发展助力智造创新强市建设,在面向社会大众广泛征求意见基础上,结合嘉兴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二、主要内容

《实施方案》提出,到2027年,人工智能产业营收规模突破1000亿元,培育50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引育3个具有全国影响力的行业垂直模型,打造20个典型应用场景,实施150个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算力规模突破100EFlops,打造长三角智算中心、长三角算力产业集聚地和长三角算力应用创新地,加快建设算力产业强市和人工智能应用创新高地。

《实施方案》从五个方面提出十五项重点任务,具体为:

在人工智能产业集聚行动方面有加大项目招引、加快平台建设、加强企业培育3个重点任务,具体措施包括绘制细化产业链图谱,大力开展以算引商、定向招商、场景招商;打造乌镇大数据高新技术产业园和长三角平湖润泽国际信息港产业园,争创浙江省算力产业未来产业先导区;培育一批人工智能领域专精特新企业和中小企业等。

在技术创新攻关突破行动方面有打造高端创新载体、强化核心技术攻关、加快科技成果转化3个重点任务,具体措施包括在人工智能领域创建一批国家级、省级创新载体;通过“揭榜挂帅”“赛马制”等方式突破一批前沿技术和关键共性技术;推动实验室成果熟化定型和落地转化等。

在场景应用示范引领行动方面有推进“人工智能+制造”、“人工智能+治理”以及“人工智能+消费”3个重点任务,具体措施包括推进“产业大脑+未来工厂”建设,鼓励企业开发应用行业垂直模型,建设开源语料库;打造一批国家级、省级公共领域人工智能应用试点示范;加快人工智能在消费市场多元场景应用,催生新的消费业态和增长点等。

在算力资源建设支撑行动方面有丰富算力供

给、优化算力服务、提升网络质量3个重点任务,具体措施包括打造万卡级高性能算力集群;高水平打造算力服务平台,探索建立全市算力服务和赋能产业发展调度机制;拓宽城域出口带宽,降低网络延时,提升传输质量等。

在产业生态优化提升行动方面有强化数据保障、强化人才支撑、强化金融支持3个重点任务,具体措施包括鼓励骨干企业建设开源语料库,支持各企事业单位建设中英文语料库、多模态训练数据中心和科学数据开放共享枢纽;加大高层次人才(团队)引进培养力度和数字人才队伍建设;争取国家、省产业基金支持,引导金融机构对人工智能领域项目给予中长期贷款,推动数据资源持有证授信贷款等。

《实施方案》在鼓励制造业投资、鼓励信息服务业投资、鼓励做大做强、鼓励创新载体培育、鼓励产品创新、支持算力应用、鼓励人工智能模型开发和推广应用、鼓励标杆创建、鼓励试点示范、加大能耗要素支持10个方面给予政策支持。

三、主要特点

一是目标定位明确。《实施方案》紧紧围绕建设算力产业强市和人工智能应用创新高地的目标,明确我市打造“一中心二地”(长三角智算中心、长三角算力产业集聚地和长三角算力应用创新地)的定位和到2027年的具体任务目标。

二是实施路径清晰。《实施方案》从人工智能项目招引、企业培育、科技创新、落地转化、应用推广、算力支撑、生态优化等方面全方位提出具体工作举措,确保有序推进,落地见效。

三是政策支持有力。《实施方案》从人工智能产业的投资、创新、做大做强、算力使用、模型开发、推广应用、标杆创建、试点示范、能耗要素等10个方面予以多维度政策支持,涵盖人工智能产业发展的全过程。

四、关键词解释

算力产业强市:到2027年,算力规模突破100EFlops,人工智能产业营收规模突破1000亿元,培育50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引育3个具有全国影响力的行业垂直模型,打造20个典型应用场景,打造长三角智算中心、长三角算力产业集聚地和长三角算力应用创新地。

“135N”先进制造业集群:1个全球性、3个全

国性、5 个长三角区域性先进制造业集群和 N 个高成长性“新星”产业群构成的“135N”先进制造业集群体系。

五、实施时间

本《实施方案》自 2024 年 10 月 10 日起正式施

行,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六、解读机关、解读人和联系方式

(一)解读机关:嘉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二)解读人:章澜(市经信局局长)。

(三)联系电话:0573-82521924。

【市政府人事任免】(2024 年 10 月份)

任命:

眭永华任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嘉兴国际商务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挂职一年);

吕文亮任浙江乍浦经济开发区(嘉兴港区)管理委员会(嘉兴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挂职一年)。

2024 年 10 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嘉政发〔2024〕19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2023 年度嘉兴市市长质量奖获奖单位的通知
嘉政发〔2024〕20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大力发展都市型工业的实施意见
嘉政办发〔2024〕25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推动人工智能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嘉司发〔2024〕22 号	嘉兴市司法局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	--------------------------

政策解读目录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推动人工智能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政策解读

嘉兴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4年第11期（总第257期）
2024年11月25日出版

准印证：浙内准字第F031号
主 办：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市行政中心3号楼
电 话：0573—82521257
邮 编：314050
